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马 焰

周和华

叶立胜

金小汉

郑海江

刘 航

张为群

杨安富

邓国清

监事签名：

谢兴智

罗方红

陈 瑜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周和华

郑海江

冉华周

刘 航

胡世强

张 亚